

关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028号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大网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大网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一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学友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公司）80.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华通云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8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通云公司 8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通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向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等增发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华通云公司原股东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不参与业绩承诺）承诺华通云公司 2017-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数不低于 60,237.5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华通云公司 2017-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注 1]	三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2019 年	14,988.29	10,694.06	7,708.87	33,391.22	60,237.50	26,846.28	55.43%

[注 1]: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742 号)。

